

屏東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部、中心、科、室： 一、內科部，分<u>十一</u>科辦事。 二、外科部，分<u>九</u>科辦事。 <u>三、婦女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</u> <u>四、兒童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</u> <u>五、急診部，分三科辦事。</u> <u>六、重症醫學部，分二科辦事。</u> <u>七、放射線部，分四科辦事。</u> <u>八、護理部。</u> <u>九、教學研究部，分二科辦事。</u> <u>十、醫務企管部，分三組辦事。</u> <u>十一、綜合醫學中心，分十三科辦事。</u> <u>十二、高齡醫學中心，分二科辦事。</u> <u>十三、癌症防治科。</u> <u>十四、藥劑科。</u> <u>十五、營養科。</u> <u>十六、感染管制室。</u> <u>十七、社會工作室。</u> <u>十八、職業安全衛生室。</u> <u>十九、工務室。</u> <u>二十、補給室。</u> <u>二十一、總務室。</u> <u>二十二、人事室。</u> <u>二十三、政風室。</u> <u>二十四、主計室。</u> <u>二十五、資訊室。</u> 本院龍泉分院之業務，由本院人員派充辦理	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部、中心、科、室： 一、內科部，分九科辦事。 二、外科部，分七科辦事。 三、急重症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 四、護理部。 五、教學研究部，分二科辦事。 六、醫務企管部，分三組辦事。 七、綜合醫學中心，分十六科辦事。 八、癌症防治科。 九、藥劑科。 十、營養科。 十一、社會工作室。 十二、職業安全衛生室。 十三、工務室。 十四、補給室。 十五、總務室。 十六、人事室。 十七、政風室。 十八、主計室。 十九、資訊室。 本院龍泉分院之業務，由本院人員派充辦理。	一、現行第一款規定內科部分九科辦事。為配合臨床醫療業務發展及專科醫療需求，強化內科整合照護功能與內視鏡診斷治療專業服務，爰於內科部下增設「一般內科」及「內視鏡診斷治療科」，俾利專業分工並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。內科部修正後分十一科辦事。 二、現行第二款規定外科部分七科辦事。為提升兒童外科疾病診療之專業照護品質，並強化器官移植相關醫療技術與整合照護能力，爰於外科部下增設「兒童外科」及「移植外科」。透過專責科別之設置，俾利專業分工、整合跨科醫療資源。外科部修正後分九科辦事。 三、第三款新增一級單位「婦女醫學部」，強化婦女相關醫療之整合照護與專科發展功能，並刪除原綜合醫學中心底下二級單位「婦產科」，以統整婦女醫療相關資源。婦女醫學部下設「婦科」、「高危險妊娠暨產科」及「生殖內分泌不孕症科」，強化相關婦產學科的服務、教學與研究，持續為屏東縣

。		提供優質的婦產科服務。 四、第四款新增一級單位「兒童醫學部」，並刪除原綜合醫學中心底下二級單位「小兒科」。兒童醫學部，下設「一般兒科」、「新生兒科」及「兒童急重症科」，以強化兒童急重症照護體系，提升醫療反應效率。 五、為強化急重症醫療體系之專業分工與管理機制，並因應急重症醫療服務需求及臨床照護發展，爰將原「急重症醫學部」修正為第五款「急診部」並新增第六款「重症醫學部」。急診部下設「急診醫學科」、「外傷醫學科」及「災難醫學科」三科，將現行急診臨床實務以急診專責體系運作為主，結合到院前急救並加強急診效能及重大外傷處置能力，並推廣急救教育；重症醫學部下設「重症加護內科」及「重症加護外科」二科。透過專責部門之設置，俾利整合急診與重症醫療資源，強化急重症醫療照護量能，並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。 六、第七款新增一級單位「放射線部」，隨臨床醫療量能提升，影像檢查、介入性放射檢查及影像導引微創治療等業務均持續成
----------	--	---

		長，已由傳統影像診斷單位發展為兼具診斷與治療功能之重要醫療核心，並提供屏東地區多項關鍵且具指標性的放射醫療服務，爰刪除原綜合醫學中心底下二級單位「放射診斷科」，新增一級單位「放射線部」，下設「一般放射科」、「神經放射科」、「介入影像診療科」及「醫事放射科」，以強化影像診斷、神經影像及介入治療等專業服務，並提升醫學影像檢查與治療之品質與效率。 七、綜合醫學中心配合婦女醫學部、兒童醫學部、放射線部之設置；刪除原婦產科、小兒科、放射診斷科，二級單位修正為十三科。 八、第十二款新增一級單位「高齡醫學中心」，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，高齡長者醫療需求日益增加，推動老年整合醫療照護模式，強化慢性病管理與多重疾病照護品質，於高齡醫學中心下設「高齡醫學科」及「全人整合醫學科」二科，以強化高齡患者之整合性評估、慢性病管理及跨專業醫療照護服務。 九、第十六款新增一級單位「感染管制室」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及醫院感染管制規範，強化
--	--	--

		院內感染預防與疫情應變能力，爰設置感染管制室，專責統籌院內感染防治、通報與教育訓練作業，確保醫療安全。 十、配合新增之一級單位調整其他一級單位條文項次。
第六條之一 婦女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婦女健康保健、婦女疾病之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 二、婦科、產科、生殖內分泌、基因醫學、優生保健與其有關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婦女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婦女醫學醫療事項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，新增一級單位，並訂定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第六條之二 兒童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兒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 二、兒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兒科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兒童醫學醫療事項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，新增一級單位，並訂定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第七條 急診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急診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 二、急診內、外科與各種	第七條 急重症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急重症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 二、急診內外科重症病	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款，並修正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
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<u>急診</u>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<u>急診</u>醫療事項。	<u>人</u>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急重症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急重症醫療事項。	
第七條之一 重症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重症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 二、綜理內外科重症病人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重症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重症醫學醫療事項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款，新增一級單位，並訂定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第七條之二 放射線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全身各器官組織系統之放射線與相關醫學影像檢查、診療業務、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。 二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放射線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三、其他有關放射線醫療事項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款，新增一級單位，並訂定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第十一條 綜合醫學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骨科、心身醫學科、家庭暨社區醫學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麻醉科、口腔醫學科、病理檢驗科、復健科、皮膚科、放射	第十一條 綜合醫學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骨科、<u>婦產科、小兒科、心身醫學科、放射診斷科</u>、家庭暨社區醫學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麻醉科、口腔醫學科、病理	配合第四條一級單位成立，刪除第一款、第二款婦產科、小兒科及放射診斷科。

腫瘤科、核子醫學科及傳統醫學科等<u>十三</u>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 二、骨科、心身醫學科、家庭暨社區醫學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麻醉科、口腔醫學科、病理檢驗科、復健科、皮膚科、放射腫瘤科、核子醫學科及傳統醫學科等<u>十三</u>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之醫療及教學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之醫療事項。	檢驗科、復健科、皮膚科、放射腫瘤科、核子醫學科及傳統醫學科等十六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 二、<u>骨科、婦產科、小兒科、心身醫學科、放射診斷科、家庭暨社區醫學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麻醉科、口腔醫學科、病理檢驗科、復健科、皮膚科、放射腫瘤科、核子醫學科及傳統醫學科等十六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</u>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之醫療及教學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之醫療事項。	
第十一條之一 高齡醫學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高齡醫學病人各種疾病之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 二、高齡醫學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高齡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高齡醫學醫療事項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二款，新增一級單位，並訂定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第十四條之一 感染管制室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感染監視系統之建立、教育、諮詢及研究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六款，新增一級單位，並訂定掌理事項。

二、法定與新興傳染病之預防、通報與流行疫情之監視、調查、檢驗、演習、分級動員及訓練。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感染管制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感染管制醫療事項。		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。 <u>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。	修正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